

四十三、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31分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許崑源 副議長 蔡昌達
議員 陳政聞 張漢忠 蔡金晏 錢聖武
李雅靜 蕭永達 藍星木 林武忠
顏曉菁 鍾盛有 許福森 蘇琦莉
黃柏霖 周鍾濫 林瑩蓉 李蕙蕙
柯路加 翁瑞珠 林富寶 連立堅
莊啓旺 陳玫娟 陸淑美 唐惠美
黃淑美 陳麗娜 吳利成 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吳益政 張文瑞
俄鄧·殷艾 陳明澤 陳美雅 童燕珍
陳麗珍 康裕成 郭建盟 徐榮延
劉德林 張豐藤 林宛蓉 李喬如
韓賜村 黃天煌 蘇炎城 陳慧文
林義迪 林芳如 李順進 鄭新助
洪平朗 張勝富 黃石龍 曾麗燕
鄭光峰 曾俊傑 李眉蓁 洪秀錦
陳粹鑾 李長生

請假：議員 陳信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菊
副市長：劉世芳
副市長：李永得
副市長：陳啓昱
秘書長：吳宏謀
副秘書長：蘇麗瓊
副秘書長：陳鴻益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長：李文魁
文化局局長：史哲
社會局局長：張乃千

法	制	局	局	長：許銘春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藍健菖							
消	防	局	局	長：陳虹龍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陳存永							
工	務	局	局	長：楊明州									
研	究	發	展	考	核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許立明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蘇志勳							
環	境	保	護	局	代	理	局	長：陳琳樺					
衛	生	局	局	長：何啓功									
農	業	局	局	長：蔡復進									
秘	書	處	處	長：黃昭輝									
警	察	局	局	長：黃茂穗									
水	利	局	局	長：李賢義									
財	政	局	局	長：李瑞倉									
政	風	處	處	長：陳榮周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趙建喬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古秀妃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盧維屏							
主	計	處	處	長：張素惠									
原	住	民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范織欽	
觀	光	局	局	長：許傳盛									
海	洋	局	局	長：孫志鵬									
人	事	處	處	長：城忠志									
交	通	局	局	長：王國材									
地	政	局	局	長：謝福來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陳冠福							
教	育	局	局	長：鄭新輝									
勞	工	局	局	長：鍾孔炤									
民	政	局	局	長：曾姿雯									
兵	役	局	局	長：趙文男									
新	聞	局	局	長：賴瑞隆									
本	會	一	秘	書	長：徐隆盛								
專	門	委	員	：簡川霖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	：許進興						
議	事	組	主	任	：黃錦平								

請 假：市政府—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由教務長李文魁代理）

主席：由許議長崑源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錄：方國振、許進旺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勝富

唐議員惠美

翁議員瑞珠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黃議員淑美

林議員瑩蓉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陳市長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劉副市長世芳

新聞局賴局長瑞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丙、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是否照所擬議事日程表（草

案）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二、審議市政府提案

二讀會

編號：2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 102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李議員雅靜

蕭議員永達

洪議員平朗

郭議員建盟

陸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決議：歲入部門－

（總）表 12 第 48 頁至第 52 頁

財產收入

教育局：照案通過。

體育處：照案通過。

社會教育館：照案通過。

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新建工程處：照案通過。

養護工程處：照案通過。

社會局：照案通過。

仁愛之家：照案通過。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照案通過。

警察局：照案通過。

註：第 50 頁至第 52 頁財產收入－環境保護局至水利局尚在審議中。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8 分提：本次定期大會二三讀會議程，僅剩兩個下午，目前除總預算案外，尚有市政府墊付款提案及議員提案未進行二讀審議，上開案件均有時效性或是反映民意重要案件，擬安排在 12 月 4 日下午二三讀會議程優先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戊、決定事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 3 時 6 分提：本次定期大會議程至 12 月 5 日結束，目前本市 102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等市府提案尚在審議中，估計至會期屆滿無法完成審議，擬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延長本（4）次定期大會會期 9 日；有關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草案，經本（1）屆第 15 次程序委員會議審訂完竣，擬現在提出大會討論，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己、其他事項

一、陸議員淑美於下午 3 時 41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許議長崑源宣布休息 20 分鐘。

二、陸議員淑美於下午 4 時 8 分再提額數問題，經清點結果，在場議員人數計 19 位，不足法定額數，主席許議長崑源隨即宣布散會。

庚、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會議紀錄（第4次定期大會）

附件

101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6	四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其他事項。	
12	7	五		
12	8	六	停會。	
12	9	日		
12	10	一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其他事項。	
12	11	二		
12	12	三		
12	13	四		
12	14	五	1. 二、三讀會： (1) 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2) 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3) 審議市政府提案。 (4) 其他事項。 2.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備註：本表經本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決議通過。

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中華民國101年12月3日）

1. 審議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在進行總預算案審議之前，兩件事情先提出處理。本次定期大會議程至12月5日結束，目前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等市府提案尚在審議中，估計至會期屆滿無法完成審議，擬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第2項規定，延長本次定期大會會期9日；有關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草案，經本屆第15次程序委員會審訂完竣，擬現在提出大會討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嘛！確認。

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草案），開會日期：101年12月6日至12月14日。開會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分、下午3時至6時。12月6日、7日每日議程：二、三讀會1.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其他事項。12月8日、9日星期六、日停會。12月10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四，每日議程：二、三讀會1.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其他事項。12月14日星期五議程：1.二、三讀會：（1）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2）審議本市102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3）審議市政府提案。（4）其他事項。2.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備註：本表經本會第15次程序委員會審訂。以上日程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對議事日程有沒有意見？沒有嘛！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第二件事情，本次定期大會二、三讀會議議程，僅剩下今天和明天兩天下午。目前除了總預算案，尚有市政府墊付款案及議員提案尚未進行二讀審議。這些案件都有時效性或是民衆反映案件，擬安排在12月4日下午的議程優先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嘛！確認。

接下來繼續審議本市102年度總預算：財產收入，從第48頁教育局開始，請劉德林議員入座。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朗讀第6款財產收入。請翻開第48頁表12第34項，教育局財產收入，預算數2,066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35項，體育處財產收入，預算數3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49頁第36項，社會教育館財產收入，預算數10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37項，經濟發展局財產收入，預算數2,994萬7,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38項，新建工程處財產收入，預算數733萬5,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關於這一條它是財產售價？不動產售價嗎？新建工程處，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這是什麼東西？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最主要是一些補償金的收入，還有地租。就是有用到由新工處所管理的土地，地租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但是它是售不動產，不是嗎？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土地。

陳議員麗娜：

沒有。

新建工程處蘇處長志勳：

孳息，財產孳息。

陳議員麗娜：

只有孳息的部分。〔對。〕好，那我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39項，養護工程處財產收入，預算數371萬8,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40項，社會局財產收入，預算數153萬2,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41項，仁愛之家財產收入，預算數5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42項，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財產收入，預算數67萬4,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50頁第43項，警察局財產收入，預算數24萬3,000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第44項，環境保護局財產收入，預算數12億6,384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一樣的，請報告一下，這是環保局不動產的出售嘛！是不是報告一下這是什麼情形？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部分是出售南星計畫的土地，賣給高雄港務公司，總共賣了83.88公頃，整個土地價款是12億6,371萬6,533元。

陳議員麗娜：

請教一下，這南星計畫所有土地的管理，是在環保局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由我們開發的。

陳議員麗娜：

當時財產的登記，是歸在環保局嗎？〔是〕這部分，它一定要用出售的方式嗎？南星計畫的土地，你不一定要用出售的方式啊！也可以用其他的方式。如果說以這個坪數來看，它都超過，如果以政府的財產來講，它是超過500平方公尺了啊！但是它還是照樣賣。是不是？它的總面積有多少？你再報告一次。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82.88公頃。

陳議員麗娜：

82.88公頃。這樣算起來，1坪是賣多少呢？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基本上，它整個計畫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近程工程。近程工程的話，它1平方公尺是1,900元。另外在中程工程的部分，1平方公尺是1,000元。

陳議員麗娜：

1平方公尺是1,900元，以1坪來講的話大概是乘以2.5嘛！是不是？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應該是3點多。

陳議員麗娜：

這樣子1坪才3,000多嘛！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報告陳議員，基本上這整個計畫，是當時我們的大林蒲填海計畫。後來，這整個計畫就核定為自由貿易港區…。

陳議員麗娜：

這個地方來講，旁邊也是一樣，地價都一直沒調漲過。然後你用這樣的價錢來賣它們，這個非得一定要用賣的嗎？或者我們也可以當成永遠的地主，有可能嗎？我們也可以當地主，我們也不一定就是要把這個土地賣掉。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它這整個計畫其實已經時間從82年到現在，已經是滿久的，在整個過程當中。

陳議員麗娜：

它上面的價錢是什麼時候訂出來的？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以撥用當時的公告現值來做的。

陳議員麗娜：

82年當時的公告現值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不是82年，是撥用，其實它應該是用100年的公告現值來計算出這個價格的，那這整個撥用的方式，其實是依照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有償、無償撥用的一個原則，另外這整個計畫也是依照土地法26條的規定，就是由高港公司報到行政院核准，核准之後然後來辦理撥用，這個基本上從過去就一直整個程序走下來，撥用的一個方式，其實也是在過程當中就是有依照相關的法令來進行撥用。

陳議員麗娜：

你說這個是從82年到現在都是依據這個方式嘛！那其實這中間停了很久都沒有做，到民國96年紅毛港遷村的時候，整個計畫才又開始動，但是中間一直都沒有什麼其他的修正計畫，這計畫就一直沿用以前舊的，所以這舊的中間都會有很多的問題存在，像中央跟地方的這些糾葛，其實不只是這裡而已，像在港務局裡頭，我們現在所知道我們的前鎮漁港裡頭，我們現在所有的公司在裡頭，他的土地是誰的？現在不知道應該說是港務局

的還是港務公司的，不知道嘛！分不清楚，但是如果還沒分成是港務公司之前，就是高雄港務局的土地，港務局的土地，但是那個時候都先租給我們所有的漁業公司，在那邊成立不論是冷凍廠、加工廠，什麼都在那邊，但是他們都是用簽約的方式，每一筆的投資都是好幾億投資金額在裡面，每一家公司都花了很多錢，但是他們還是一樣要跟中央來承租土地，那邊都可以這樣做，爲什麼我們南星計畫不可以這樣做？南星計畫也可以，我們如果說以我們現在所規定下來的，就變成的確我們沒有理由一定要撥用這個土地給他們，每一個時代一直在改變的時候，他沒有做一個更正，我們不一定依照 82 年所訂下來，當時紅毛港所訂下來，經過很多年的改變，96 年的時候也不斷的在做修正計畫，但是這個計畫有沒有做過修正？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這樣子來講好了，其實 82 年行政院同意南星計畫的一個中程計畫的時候，他當時就已經補助了 14 億元來讓我們進行南星計畫的一個開發，這整個計畫後來一港口那邊，它因爲土地受限的關係，原本就希望這邊做爲二港口，所以它的計畫其實是一個延續性的，延續性就是說當時我們開發了這個南星計畫，後續我們在這個計畫裡面，將來整個高雄市如何來利用這個南星計畫來做什麼樣的發展，當然當時也有曾經考慮過要把機場搬到那邊去，後來已經定調是有部分是要做爲二港口，就是自由貿易港區那邊，有部分是要做爲我們遊艇專區，所以之後這個計畫，整個撥用的過程當中，也是依照土地法，還有土地法的相關規定，像我剛剛講的，那個各級政府撥用不動產的有償、無償撥用原則，依照那個原則，然後它的價值就是以土地公告現值的方式來做計算，都是依照相關法令，還有相關的計畫延續過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這塊土地到底在哪裡？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是在，其實這個南星計畫就是大林蒲當時的一個填土計畫，大林蒲的一個填海的的一個計畫。

陳議員麗娜：

是屬於那一個區塊，從那一條路開始算。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它是中林路以北。

陳議員麗娜：

中林路以北都算，那個地方也包括我們的遊艇專區也在裡頭。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沒有，遊艇是在中林路以南，它是二期中程工程的一個第二工區。

陳議員麗娜：

中林路以南。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對！

陳議員麗娜：

你現在中林路以南已經有填到那麼遠了嗎？我們應該是在紅毛港遷村進去那邊吧！是不是？沿臨海路那邊，孫局長在那邊，是不是請局長回答一下你的遊艇專區的位置在那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遊艇專區在中林路以南，總共 113 公頃，整個南星計畫填土是差不多二百多公頃。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的位置等於中林路以南的區塊才是遊艇專區。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對，就是在那邊。

陳議員麗娜：

中林路以南就是靠近鳳林國中的那一頭，是不是？那鳳林國中的往北的方向一直到紅毛港的區塊，全部都是賣給港務局的嗎？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他們是在中林路以北，以北一直到整個南星計畫一個區，二百多公頃，那我們 113 公頃是中林路以南，他那邊好像是八十幾公頃，中林路以北。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上次我們說所有還在填的那個地方一直再往…。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靠近鳳鼻頭漁港。

陳議員麗娜：

靠近鳳鼻頭漁港的地方。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年底就會填好。

陳議員麗娜：

請問一下，港務局取得那塊土地是要做什麼用的？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據我的了解是要做為自由貿易港區，〔…〕他的實際的開發計畫，應該有碼頭還有生質加工的那部分。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他要綠能，綠能各方面，還有包括，據我了解，包括中鋼整個在那邊做海水淡化廠，港務公司他有一系列的計畫，他已經通過環評，現在他馬上要招商開發。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你等一下再第二次發言，好不好？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本席的意見其實跟陳議員雷同，我想要請教的，是既然中央規定我們賣土地只能到 500 坪以內，而這邊是 83.88 公頃對不對？您剛剛提到是不是 83.88 公頃，這也超過我們的法定上限，其實本席剛剛要跟陳議員提說是不是這個案子來擱置，先暫時擱置，等你們釐清清楚以後，因為這土地太大了，我一直在跟財政局局長說，我們有那麼大筆的土地，為什麼我們不能做有效的利用開發，也就說我們可以設定地上權的部分，然後讓他們去做開發活絡，可是我們可以做就像剛剛陳議員講的，永遠的地主，為什麼要用平方米乘以 1,900 元，雖然是當初的公告地價，但是時空背景不一樣了，其實你剛剛談的也很淺，我相信你對這個案子也不是很熟悉，所以才需要剛剛海洋局的孫局長來替你做個解釋，局長你要不要再提一下你針對這個不動產的部分，南星計畫的部分，到底你們這個期程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然後為什麼到現在沒辦法，因為我們設定地上權好像從今年年初就有了，為什麼我們不能爭取用這樣的方式來做這筆土地的交易。局長懂我的意思嗎？等於我們要設定地上權，把地上權給他們去蓋建築物，蓋他們的我們可以活絡的，然後我們還是地主，我們就每年收取他的，譬如說：租金也好、或者營收的紅利金或是什麼金也好，這樣也是一個開源的方式，有思考過這個問題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基本上這個計畫，給他的八十多公頃，還包括好像三十幾公頃是綠地的

面積，並不是說整個都是做後續的開發。另外就是說，他是依照土地法第26條的規定，就是各級機關如果需要公用土地的話，他要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後報經行政院核准，所以這整個計畫也是經過行政院核准的計畫。後續他是依照我們各級政府…。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核准的？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應該是今年核准的。

李議員雅靜：

我們什麼時候送上去的？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整個計畫當時是高港公司送到行政院去核准的。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送的？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應該是滿久的。高港公司在核准之後，他再來跟我們辦理相關的撥用。

李議員雅靜：

我們什麼時候知道我們自己要賣土地？什麼時候？我們什麼時候知道的？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對不起，這整個計畫是在82年的時候，就是有一個南星的計畫已經核定，後面這整個後續把它做為高雄港務公司來進行這個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其實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已經是在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雙方都已經談很久的一個計畫。

李議員雅靜：

所以整個案子是在今年才送到行政院？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不是，我不應該這樣講，其實公文正確的日期我必須要再做確認，但是整個高雄的自由貿易港區的開發計畫，應該是已經談了好幾年的計畫，大家都知道說就是在那一大片的土地上，要來進行相關的…。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沒有曾經想過，就是把這一筆土地還是留給我們高雄市的市民，我們只把地上權設定出去而已，有沒有想過可不可以變更？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這整個計畫當時已經經過很冗長的程序，跟中央來核准撥用，其實應該在議會裡頭，大家對這個案子都不陌生，所以我們…。

李議員雅靜：

剛剛你有聽到陳議員說，其實我們在座的所有的議員都對這個案子還滿陌生的，不然不會在這裡再提出來詢問我們局長。所以我是不是建議，這個案子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你光填海的成本也沒有那麼便宜。

李議員雅靜：

對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光成本也不可能那麼便宜。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報告議長，其實填海的工程是中央補助了 14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中央補助的不是錢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對，中央補助的錢來做這整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中央補助，然後要我們便宜賣嗎？哪有這種道理。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沒有，賣這塊土地基本上是依照土地法相關規定，也就是說今天政府機關，不管是中央政府或者是地方政府之間，在土地撥用上面，有一個有償撥用的一個原則，我們是依照那個處理原則去辦理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後面海洋局那個賣 5 億多，113 公頃賣 5 億多，太離譜了吧！

請蕭議員永達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當了六年的議員，我也沒有聽過這個案子。我幾乎每天都有來議會開會，我請教你一下，你跟其他局長不一樣，其他局長有時候是業務很了解，但是到議會會突然之間不知道要講什麼，我看你口才很流利，我不知道你對這個業務了不了解？你剛剛說那個幾公頃？83 公頃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82.88 公頃，我們都講 83 公頃。

蕭議員永達：

那你知道1公頃是幾平方公尺嗎？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1萬平方公尺。

蕭議員永達：

那你猜像我們議會這麼大，大概幾公頃？你有沒有概念？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你是說整個基地？

蕭議員永達：

是，你猜猜看大概幾公頃？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大概1公頃左右吧，或者不到1公頃。

蕭議員永達：

我們高雄市議會滿大的，後面連網球場一起算下去總共2公頃多。所以接近83公頃，在高雄市是很大很大的生產基地，現在是高雄縣市合併，如果原高雄市的話，幾乎沒有那麼大的生產基地，最大的生產基地就是海洋局那一塊113公頃，再來就是小港目前有五十幾公頃，你這個八十幾公頃會只有賣12億多。我覺得這個照常理來講，像這麼大的土地，尤其是在海港旁邊，照常理來說，這個應該是用以地易地的方式，是比較合理。譬如說你知道那個軟體園區，軟體園區不是有什麼鴻海、國城建設，那裡那麼大的土地才幾公頃，那裡大概才8公頃多；換句話說你這個是10倍大的軟體園區的土地面積，照常理來說軟體園區旁邊也有其他公家機關的土地，高雄市應該用以地換地的方式，而不是一塊八十幾公頃用12億把它賣掉，12億照常理來講，如果以市區的土地，12億不是很大的土地。你看財政局在賣土地，大概1,000平方公尺，如果是在市區就可以賣到十幾億了，你這個很大的生產基地怎麼是這樣的處理方式？你這有在議會有報告過你不知道？你不知道說不知道沒關係，我怎麼從來都不知道有這塊土地。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我是說自由貿易港區整個計畫，其實是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已經討論了好多年，也有很多附屬的一些計畫，這整個案子其實是牽涉到後面，如何把這整塊土地做為自由貿易港，來帶動高雄經濟的一個發展。我想很多議員們都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所以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其實包括南星計畫的開發，中央跟地方其實我們是不斷的在…。

蕭議員永達：

沒有人反對那個計畫，現在是這個土地的所有權是市政府的，你要把這個土地所有權賣出去，其實這個是在議會應該要做報告，然後這個是不是要賣，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即使要賣也可以用其他方式賣，譬如說我剛剛跟你講的，高雄市軟體園區不是要擴大嗎？不是說土地面積不夠嗎？旁邊就有國有地，你就跟他用以地易地的方式，換一塊我們實際用得到的市有地進來也可以。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還要再考慮一下，我的意見是，因為你這個突然報告，有點倉促，是不是有更好的處理方式，可能議會必須要做更周延的思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平朗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南星計畫的填海造陸，中林路以北，我們是撥給港務局，是有償撥用不是賣給他，要做一個自由經濟貿易港。這個都是依國有財產法的規定在進行，如果撥用的時候，那個目的消失，那個地還是要還給我們市政府，還要還給我們。所以說大家可能誤會了，這個地那麼便宜，1 平方公尺才賣一千多元，很便宜，海邊一定是比較貴的。但是這是一個政策，要做一個自由貿易港港區，之後目的如果消失了，這塊地還要還給我們市政府。已然就是由我們的海洋局，他要做遊艇專區，所以這筆錢絕對是依國有財產的規定在執行的，這個應該是沒問題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可不可以請教一下，這塊土地移轉過去以後，會不會變更地主的名字，所有權人的名字？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它本來是市有土地，變更之後就變成國有土地。

郭議員建盟：

局長，剛剛大家都集中在是不是賣土地？

環境保護局陳代理局長琳樺：

不是賣土地。

郭議員建盟：

不是賣土地，這個是有償撥用。〔對。〕當撥用目的不在的時候，港務局必須把土地再還給我們。這是機關跟機關、政府對政府之間的土地移轉使用，所以你不要讓大家誤解為這是在賣土地，這不是賣土地，只是把過去

整理這塊土地的相關費用，港務公司有償回饋給我們。等他不用時候，我們這塊土地，可能還是要再把錢給他。所以我們土地所有權並沒有做移轉，只是大家不管地方和中央機關，爲了國家政策去做一個配合。你請坐，是不是請財政局主秘補充做個說明，財產的移轉你可能比較清楚，這一點包括海洋局這邊，你也說明一下，否則萬一今天我們把它擱置，或者甚至沒有通過，文呈經濟部，我們對港務公司甚至整個高雄港未來的發展，都會受到影響，是不是請財政局主秘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其實它這個範圍等於是中央已核定，是屬於自由貿易港區。這個範圍裡面的土地，剛才整個，陳局長講是八十多公頃，但是真正要去計費那個部分大概是 50 公頃，那 50 公頃裡面有五分之四是我們高雄市政府的；另外五分之一是屬於國有財產局的。因爲它是共有的持分，我們是五分之四，國有財產局是五分之一，而且它是在自由貿易港，已經中央核定的港區。所以高雄市政府就是依法要讓整個高雄港的本市，和高雄港共存共榮，所以我們要去配合做這個部分的土地處理。然後在政策上，它就是用一種撥用；但是它萬一違反我們的撥用目的的話，當然就是要把這個還給我們，大概整個過程是這樣。所以它的費用是…。

郭議員建盟：

所以這不是賣土地。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然後這個案子，中央是在 100 年核定的，所以他的價格算法是以 100 年，他不是以 82 年，不是用這樣，它是按 100 年，中央整個計畫已經核定了。我們曉得在年底的時候中央爲了這筆錢，還是把中央很多單位的錢集中起來給我們。這個對我們高雄市整個高雄港的繁榮，是有正面的助益。

郭議員建盟：

曾主秘，我跟你確認一下，這是不是賣土地。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它是一個有償的撥用。

郭議員建盟：

所以土地還是屬於高雄市政府的。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它是一個既定用途，就是一個專案的核定計畫，必須要雙方在政府之間，

用一種撥用的方式。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管理機關暫時換人，就是這樣意思嗎？

財政局曾主任秘書美妙：

是用一個撥用的方式來處理的。

郭議員建盟：

所以議長，是不是大家如果有意見，這一條暫時休息一下，輪到後面。否則，萬一我們把中央已經核定長期要走，包括港務公司、經濟部、交通部都要配合的政策，在這裡因為大家的疑慮說明不清楚，造成整個政策的擱置可能茲事體大。是不是如果有疑慮，休息一下，待會兒拿到後面去討論一下，再行提出討論。以上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議員豐藤，要不要發言？

張議員豐藤：

不要發言了，他已經講清楚了，ok 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要不要第二次發言？4分鐘，好不好？

陳議員麗娜：

我剛剛有講，他把管理人的部分，是換成國有財產局還是港務公司？

主席（許議長崑源）：

簡單說明一下。

陳議員麗娜：

現在我們講的，是不是大家都搞不清楚，到底這個狀況是怎麼樣？我剛剛的意思是認為這裡面有很弔詭的地方，500 平方米以上的土地已經有這樣的規定，但是中央在 100 年核定這個東西的時候，高雄市政府也沒有提出任何的異議。如果是要撥用，那麼我們對於這塊土地，它不可能改變目的。因為我們知道，不論對於南星計畫或是自由貿易港區，我們實在太熟悉了。但是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不是這個計畫要不要進行，是這個計畫一定要進行，但是高雄市政府怎麼來看待這塊土地的問題？你土地處理的方式到底是怎麼樣？無論剛才講了什麼？我覺得有點零散，我們是不是弄清楚以後，再來處理這塊土地的問題？這個會期在審的時候，就突然在討論當中發現有很多的問題，是在討論的中間才發現那個癥結點所在。是不是可以拜託報告得更清楚一點，讓我們了解一下，然後再來做這一條的處理。好不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好了，你聽我說。不急、不急，沒有人要刪，你不用急。是不是這兩天把計畫說明拿出來，暫時先擱置，好不好？沒有意見吧？就這樣先擱置，你再把計畫說明送過來議會，讓這裡的議員理解一下，這樣好不好？
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我剛剛聽了，我想他們都解釋不清楚，那本席是不是建議議長清點人數，讓他們也回去再準備一下，再繼續來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清點人數？不然先休息 20 分鐘，你們去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陸議員淑美請發言。

陸議員淑美：

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清點人數。

陸議員淑美：

發言我都尊重，都聽完了。換聽我講，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急啦！洪總召，你等一下，再跟…。

陸議員淑美：

請議事組主任清點人數。

主席（許議長崑源）：

清點人數。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目前包括在場議員和主席一共 19 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散會。（下午 4 時 9 分）